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怡慧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3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其附表、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令附表所列停止適用解釋函各1份

(9935302\_1093003765\_1\_ATTACH1.pdf、9935302\_1093003765\_1\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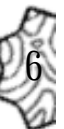
9935302\_1093003765\_1\_ATTACH3.pdf、9935302\_1093003765\_1\_ATTACH4.pdf、

9935302\_1093003765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  
令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及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重行認定，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，並經本處108年12月3日以北市人任字第1083010576號函轉知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另「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」（106年12月版）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，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



景美女中 1090512



\*MTAA1096003643\*

已無適用情形，或銓敘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，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，業經旨揭該部109年5月5日令停止適用33則相關解釋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其附表、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令附表所列停止適用解釋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